上门释法说理弥合亲情

□本报通讯员 柳盘龙 黄真

“检察官,我这心里的疙瘩解开了,不会再阻止儿媳探望孩子了,以后还会像亲戚一样来往,你们费心了。”近日,一起因未成年人财产管理权引发的家庭矛盾,在贵州省兴仁市检察院检察官的努力下得以化解。

2022年冬,陈某意外去世,留下妻子王某和三个未成年女儿。陈某的死亡赔偿金、司法救助金共计64万元由公婆领取管理,公婆未支付王某及三个孙女应得的财产份额。2024年3月,为了拿到自己和孩子们应得的财产,王某与公婆对簿公堂。

2024年7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公婆应支付儿媳王某8万余元,三个孙女每人10余万元。双方对法院财产分配判决无异议,但三个孩子的财产份额由谁保管却让一家人陷入纠结。公婆认为孙女由自己抚养,财产自然也应由其代为管理;王某则坚称自己作为法定监护人,有权管理孩子的财产。

同年9月,王某向法院申请执行。考虑到王某常年在外务工,三个孩子一直由爷爷奶奶抚养并共同生活,法院在“最有利于被监护人”和“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下,综合考虑三个孩子的精神情感、生活方便和财产效用等情况,将孩子们的财产份额交给公婆管理。11月,王某不服法院的执行裁定,向法院申请执行异议但被驳回。

2025年4月,贵州省兴仁市检察院检察官回访陈某父亲,了解三个孩子的生活、学习情况。

2025年1月,王某申请复议再次被驳回后,向检察机关申请执行监督。

检察官通过走访了解到,因为王某常年在外务工,三个孩子从小就由爷爷奶奶抚养,孩子与爷爷奶奶的感情较好。而王某在陈某死后不久便再婚生子,王某的公婆本就对此不满,加上王某争夺三个孙女财产份额管理权的行为让他们更加气愤,导致之后王某多次上门探望女儿均遭到公婆阻拦,双方矛盾愈演愈烈。

在与双方的沟通中,检察官敏锐发现矛盾的焦点并非双方要争夺财产,而是因为互不信任产生了对财产管理的异议。王某公婆担心儿媳再婚后侵吞孩子财产,儿媳忧虑公婆保管不善挪作他用。虽然设立了“共管账户”,但因为王某和公婆之间的心结一直未打开,双方对这个解决方案心存疑虑。

“机械司法,可能会导致亲情裂痕更深。如何化解矛盾,让孩子以后的生活和亲情都有保障?关键在于让各方建立信任。”检察官潘琴琴提出。

为打消双方的顾虑,检察官详细解释了共管账户的安全性和可行性,同时向银行工作人员调取共管账户款项支取规定及过往的支取记录,证实在小学阶段公婆每月仅可以从三个孩子的财产份额中支取900元作为必要生活开销,剩余款项待她们成年后一次性移交三人自行管理。

“王某的监护权是法律赋予的,她也是担心孩子才会争夺财产管理权,你们争吵不休,孩子夹在中间也很难过。”“孩子毕竟是二老含辛茹苦带大的。”兴仁市检察院联合司法局、社区多次上门开展释法说理,在一次次恳谈中,双方终于冰释前嫌。

2025年4月,王某主动撤回监督申请,公婆也表示不再阻挠王某探望孩子,如此便有了开头的一幕。

“共管账户锁住的不只是财产,更让分裂的亲情重归于好,孩子的未来需要家人共同托举。司法办案不仅要定分止争,更要浸润人间烟火,修复社会关系。”该院副检察长何厚高说。

数据共享延伸司法救助触角

□本报记者 王玲
通讯员 于薇 赵希桐

“检察官,你们又来看我们了,快进屋坐!”被救助人的妻子热情地招呼着检察官。这是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检察院检察官近日对老李一家进行回访时的一幕。

2023年,浑南区检察院与区司法局互设窗口,共享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相关案源数据信息。一天,浑南区检察院检察官支爽值岗时发现,辖区内发生的一起刑事案件有1名被害人为重伤。

支爽进一步调查了解到,重伤人老李是一名建筑工人,因在工作时不慎被翻斗车撞倒,被评定为十级伤残,基本丧失了劳动能力。老李家还有80多岁的母亲需要照顾,家庭生活仅靠老李打工维系。面对50多万元的巨额医疗费用,肇事司机无力赔偿,老李一家陷入困境。

同年10月,支爽与公安机关办案人员驱车300多公里来到老李的家乡,联合当地相关部门一同入户走访调查。为帮助老李一家人渡过难关,浑南区检察院及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并向沈阳市检察院和辽宁省检察院提请联动救助。在争取到联合司法救助的基础上,支爽还积极与当地民政部门和老李所在村党支部联系,为老李申请了低保和困难党员救助金。如今,老李一家的基本生活已经有了保障。

窗口故事

◎办案检察官说

“作为一名控申检察干警,繁忙的工作会让自己不知不觉疏于对家人的照顾。但是,每当看到群众紧锁的眉头逐渐舒展,焦虑的情绪得以释放,成就感、幸福感便会油然而生。检察官要始终坚守为民情怀,在践行司法为民理念、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中,在积极救助因案致贫、因案致困当事人的道路上,做深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检察官支爽说。

山东诸城:“周四听证日”集中化解信访矛盾

□本报记者 张鹏
通讯员 李佳美

“我现在理解公安机关撤案的原因了。”刚刚开完听证会的刘远(化名)豁然开朗。近日,山东省诸城市检察院对2起案件开展集中简易听证,刘远是当天参加简易听证的一位申请人。

不久前,刘远到诸城市检察院反映自己遭遇了诈骗,而公安机关立案后又撤案,他对此很不理解,申请检察院对侦查活动进行监督。该院接收到他提交的材料后,与公安机关的办案人员进行沟通,调取了侦查卷宗,综合研判后认为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没有问题,遂联系刘远在周四的集中简易听证日参加听证活动。通过听证会的释法说理,刘远理解了公安机关的撤案原因,并对检察机关的细致调查表示真诚感谢。

“涉及特殊群体的案件,我院由领导包案,上门听证。”诸城市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主任韩建介绍说,该院持续探索完善集中简易公开听证制度,以更加便民、利民、为民的行动服务群众。

近年来,诸城市检察院着眼提升检察听证活动质效,将每周四的检察长接访日和律师值班日确定为集中简易听证日,简化程序集中开展简便易行的听证活动,就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案件处理等问题进行释法说理,打造领导组织、律师说理、部门办理的化解信访矛盾新模式。对通过“群众约访+约访群众”双向约访模式预约申请听证的信访人,根据案件情况,分别邀请有关单位办案人员、人大代表等人员参与听证,充分发挥各方优势,讲清法理、释明事理、疏通心理,全面提升听证质效。

据了解,2022年以来,诸城市检察院组织集中简易听证109次,及时化解矛盾纠纷101件。该院2024年收到的重复信访数量显著下降,集中简易听证成效初显,该经验做法入选山东省涉法涉诉信访优秀制度成果。

“我们将继续秉持‘小控申、大检察,小信件、大情怀,小窗口、大服务’的工作理念,通过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控申案件,真正把信访这一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做到群众心坎里。”诸城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水平说。

上海徐汇:“汇心检察”助力基层治理

□本报通讯员 朱陆奇

近日,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在上海市徐汇区徐家汇街道综治中心公开开庭审理。在综治中心观摩室内,人民监督员、相关社区居委会干部与社区居民聚精会神通过大屏幕同步旁听庭审。

“被告人60多岁,在网上认识了自称‘扶贫专员’的人,在明知对方利用他转移犯罪所得的情况下,仍提供自己的银行卡,以所谓刷流水领‘扶贫款’的方式帮对方转移赃款,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庭审结束后,徐汇区检察院检察官常尚德与居民进行交流。这也是该院2022年12月推出“汇心检察”基层治理平台的实践缩影。

“汇心检察”创立以来,徐汇区检察院党组班子带领67名检察人员下沉基层,以四大检察融合、检察官“一对一”等形式对接全区13个街镇56个一站式综合服务空间,打通检察履职融入基层治理的“最后一公里”。2023年,该院开展为民办实事139次,直接服务群众3000余人次,先后被评为“2023年上海市法治为民办实事活动优秀项目”“2023年度法治徐汇建设‘十大品牌’”“2024年上海市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典型事例”。2025年,随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的蓬勃发展,“汇心检察”团队分批入驻辖区,融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在摸排办案信息、公开听证、参与巡回法庭的基础上,为辖区内综治中心提供常态化、实质化的法治服务。

“最初成立‘汇心检察’,是想回应街镇有事需要检察机关提供法律援助时,能找得到人。”徐汇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朱庆华笑着说,“现在‘汇心检察’的发展是社会治理法治化的需求,推动着我们一路前行。”

“如今,‘汇心检察’已成为重要的案件线索交互平台,我院许多扶助老弱群体的民事支持起诉案件线索就来源于街镇。”“‘汇心检察’湖南路街道团队队长、民事检察部主任陆静说,“‘汇心检察’已累计收集群众反映的急难愁盼线索186件,已办结答复122件,进入法律程序的有64件。

“应该排演一部精品剧到各街镇巡演。”“现在进行公开听证的案情介绍相对简单,应该在依法听证的前提下,增加对检察听证案情、过程、处理结果等方面的介绍。”“是否可以将社区公开听证、参加巡回法庭等办案的效果作标准化评价?”在“汇心检察”月例会上,徐汇区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祝黎明逐一记录这些建议,并就可行性组织大家进行现场讨论。“‘汇心检察’是一个平台,许多工作都能依托它来开展,这有利于推动我们不断思考,为人民群众持续提供高质量检察服务。”祝黎明说。

在朱庆华的办公室里,有一块写着“汇心检察”的白板,从这几个字四周延伸出数条线,连接着“党建引领”“人民城市人民建”“高质效办案”“人才培养”“法治宣传”等词汇。“这些都是对‘汇心检察’未来发展路径的规划,按照平台能够承载的功能,未来还能够迭代、再升级,成为打通检察履职与社会治理‘最后一公里’的关键钥匙。”朱庆华说。

浙江余姚:听证会请来了手语翻译

□本报记者 蒋杰
通讯员 陈天宇

近日,浙江省余姚市检察院召开了一场“无声”听证会。会上,刘某用手语向检察官表达了改过自新的决心和对案件处理结果的满意。

刘某是一名聋哑人,因一时起贪念,将室友微信钱包里的1000余元偷偷转入自己账户。之后,刘某的盗窃行为被公安机关查获,案件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在综合考量刘某的犯罪情节和认罪悔罪态度之后,检察机关依法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案件并未就此画上句号,依据最高检出台的《人民检察院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指引》以及余姚市检察院修订的《认罪认罚轻微刑事案件适用相对不起诉指引》相关规定,余姚市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将此案移送至行政检察部门开展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审查工作。

经审查发现,刘某先前因盗窃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过。此次案发,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刘某的行为属于“情节较重”的情形,可处以10日至15日的行政拘留,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同时,考虑到刘某为聋哑人,依法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对刘某是否给予行政处罚?是否需要制发检察意见跟进监督?一方面,刘某的犯罪情节相对轻微,盗窃金额并不是很大;另一方面,刘某在案发后积极退赔了被害人的全部损失,反映了其悔罪态度。同时,由于聋哑,刘某在认知和沟通上存在一定障碍。检察官经全面审查后认为,刘某的行为虽构成治安违法,但其社会危害性和人身危险性均相对较低,可以考虑不再制发检察意见跟进行政处罚。检察官决定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民监督员、人大代表、律师、承办民警等多方参与,以审慎决定是否对刘某跟进行政处罚。

然而,刘某在案件不起诉后已前往外地务工,表示自己负担不起回去参加听证而产生的路费。考虑到刘某的经济情况,同时为兼顾司法效率,该院决定通过视频连线的方式召开听证会,并邀请手语老师进行翻译。检察官询问各方意见,刘某也同意了这个方案。

在这场特殊的听证会上,刘某通过手语急切地表达了内心诉求和回归正途的渴望。手语老师专注地将这些无声的语言转化为清晰的文字与话语,让听证流程顺利推进。

最终,人民监督员和人大代表在充分了解案件情况后,一致赞同检察机关不跟进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承办民警也当场表示,如果检察机关不制发检察意见,公安机关也不会再作出对刘某的处罚决定。

河南唐河:全面履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本报通讯员 牛凌云 杨黎明

“钱不多,可检察官这么上心,真把老百姓的事当自己的事来办。”近日,河南省唐河县某食品科技公司负责人赵某对回访的检察官发自内心地表达谢意。

2024年7月,该食品科技公司在向银行申请300万元贷款时,得知与自己企业有关联的某酒销售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影响了自己企业的信誉度,银行拒绝发放贷款。

赵某经了解得知,2016年,某酒销售公司在销售产品过程中,为扩大宣传影响,曾进行买一送一促销活动,购买人李某7年后持相关凭证,以某酒销售公司没有给货为由提起民事诉讼。2023年3月,法院判决某酒销售公司退还李某货款4.4万元。

为了顺利贷款,赵某向法院申诉。但由于某食品科技公司为某酒销售公司的投资方,所以赵某向法院提出的申诉被驳回。

2024年11月,赵某辗转来到唐河县检察院申请检察监督,要求纠正法院的民事判决。唐河县检察院受理后,依法调取了某酒销售公司当年的销售收款单据,调查询问了部分当年参与销售的销售员、购买人,核实了某酒销售公司当年的促销模式,认为该案原审诉讼程序违法、影响实体判决,李某存在虚假诉讼情形。同年12月,该院依法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之后,该院将检察建议通报给银行进行沟通协商,最大限度降低诉讼给某食品科技公司带来的影响。

2025年2月,该食品科技公司持检察机关监督意见请求银行发放贷款,银行重新审查了某酒销售公司的信誉度,依法为该公司300万元的贷款进行了延期。

同年3月,法院再审判决撤销了原审判决,驳回李某诉讼请求。再审民事判决生效后,唐河县检察院持续跟进监督,4月24日,某酒销售公司从法院领取了执行回转款4.4万元。

近日,上海市徐汇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庭审结束后为旁听群众答疑解惑。

【公 告】

检察日报2025年5月16日(总第10893期)

郭松、陶其红、郭健、郭金玉: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袁由权与被执行人郭松、陶其红、郭健、郭金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03执恢469号,执行中,本院依法采取询价方式对被执行人郭健名下位于合肥市亳州路305号3幢106室〔不动产证书号:庐057191〕/郭斌名下位于合肥市世纪阳光花园青阳苑D-2幢704室(产权证号:包050768)/郭金玉名下位于合肥市铜陵路326号精密厂住宅202室(产权证号:合东006337)房产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在法定期间出具了网络询价报告。合肥市亳州路305号3幢106室〔不动产证书号:庐057191〕,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1014276元,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747694.65元。合肥市世纪阳光花园青阳苑D-2幢704室(产权证号:包050768),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2209802元,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1794210.07元。合肥市铜陵路326号精密厂住宅202室(产权证号:合东006337),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824170元,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1141879.64元。本院已裁定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述网络询价报告及强制执行申请书、限制消费令、财产申报表、开庭传票、执行裁定书、询价报告、询价结果通知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拍卖裁定书、查封裁定书、网络司法事项通知书及平台确认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对询价报告有异议,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5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吴小红:本院受理王胜云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

李建美:本委受理申请人安徽蓝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李建美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合仲字第2940号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副本、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提出反请求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7日、7日、10日和15日内。公告期满后第8日本委将依组成仲裁庭。定于公告期满后第20日9时在本委20楼仲裁十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上述组庭、开庭期限期满日如遇节假日,均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合肥仲裁委员会

李刚:本院受理原告魏永明诉被告李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6561号,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俊山:本院受理原告李西前诉被告安俊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5301号,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杨邦兴:本院受理原告颍州区庞丽水果经营部诉被告杨邦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4776号,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孙玲:本院受理原告颍泉区宋艳振知心家纺店诉被告孙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6001号,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永、张家港市李创装饰建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亓阿龙诉你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4273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游玉红:本院受理原告史健瑞与被告游玉红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11民初19635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禾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刘朋朋: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东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限你们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应诉,逾期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9月29日14时30分在新站法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韩圣林:本院受理原告柯文英诉被告韩圣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1月26日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赵洞润:本院受理原告汪剑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借款1000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暂计482.03元(以借款未还本金10000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的一倍计算,自2023年12月12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5年3月24日)以上二项暂合计10482.03元。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材料、诉前调解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2日9时在本院第五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李玲:本院受理原告孙墩寿诉被告李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24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安徽和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尹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东支行诉被告安徽和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尹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0月23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彭德云:本院受理原告张传忠与彭德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安徽斯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银珍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原告诉请: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因逾期交房的违约金91292.4元(以已交付房款214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0月2日起至2024年8月28日止,按照按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共计91292.4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站法庭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一唱百和(六安)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安徽一唱百和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牛建鹏与一唱百和(六安)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安徽一唱百和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皖0103民初1104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原告牛建鹏的起诉。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院裁定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张磊:本院受理原告叶明星与被告张磊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225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张辉: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春和景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张辉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2200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李朝伟:本院受理原告优居美家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分公司与被告李朝伟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2193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史春艳、北京正合晨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赵京成诉被告史春艳、赵海龙、北京正合晨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9月26日8时30分在本院十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田金强:本院受理原告付祥与被告魏峰、田金强委托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11民初1692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六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创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杨勇与被告安徽创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11民初7048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六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葛云龙、李静:本院受理原告李兵与被告葛云龙、李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11民初3660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六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朱志怀:本院受理原告合肥通浦建材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朱志怀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11民初10455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六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储柱成:本院受理原告郑云鹏与被告夏所仁、储柱成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11民初6642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六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张运超:本院受理原告张勇与被告张运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11民初6188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六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上海朔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曹光荣: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卡利来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朔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曹光荣、曹丽丽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11民初10804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六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高长伦: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益祥佰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高长伦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11民初11570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六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本华:本院受理原告王后田与被告王本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11民初10851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六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魏常青:本院受理包金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限你在公告之日起经30日来本院应诉,逾期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9月24日8时30分在新站法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